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2024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2nd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Date: Friday, May 17, 2024, 10:00 A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代）

紀錄：林倩如

Chairma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Chien-Ju LIN
(proxy: Senior Vice President Shioh-Fon Tsay)

出席委員：王植熙委員(請假)、王兆璋委員、呂桔誠委員(視訊)、李孔文委員、李易昇委員(視訊)、周光春委員(請假)、林根煌委員、徐士傑委員、曾文生委員(請假)、曾秋聯委員(請假)、曾韋龍委員(請假)、黃義佑委員、楊俊毓委員、謝進南委員

Attendees: Chau-Chang WANG, Jye-Cherng LYU, Kung-Wen LEE, Yi-Sheng LI, Ken-Huang LIN, Shih-Chieh HSU, I-Yu HUANG, Chun-Yuh YANG, Chin-Nan HSIEH

Apologies: Chih-Chi WANG, Kuang-Chun CHOU, Wen-Sheng TSENG, Chiu-Lien TSENG, Wei-Lung TSENG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I. Chairperson announces that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calls the meeting to order.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II. Chairperson reports the agenda and asks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參、主席致詞(略)

III.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Omitted)

肆、確認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IV.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Approved.

伍、報告事項：

V. Announcements

一、下一次會議時間預訂為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辦理，敬請委員預留行程。(洽悉)

- (1) The next meeting is set for December 6 (Friday), 2024 at 10:00AM. Please reserve time for the meeting. (Notification is received.)

陸、討論事項：

VI. Motions and Discussion

為強化本委員會功能，提升議事效率，討論事項依議案性質分二類，(A)類進行討論審議；(B)類採書審方式以簡化法制審議作業。
(A)：校務基金概算、預算、決算、財務規劃、收支運用績效等案件；或經行政會議等相關會議決議須送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
(B)：法規修訂簡單或議案較簡單，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To strengthen the function of the committee and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the meeting, motions shall be classified into two categories: A and B. Motions in A need to be brought up to the meeting for thorough discussion, whereas those in B just need review based on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ovided. Th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is as follows:

- A. motions about the use of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related to estimating, budgeting, final accounts, financial planning, evaluation on the management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or cases already approved at the Executive Meeting or other relevant meetings and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deliberation,
B. minor legislative amendment to the regulations or simple motions, which are approved at the relevant meetings.

一、 Category A (討論審議)

A. Category A (For thorough discussion)

【第 1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本校「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p.1

決議：照案通過。

【Motion 1】 Unit: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of the 2023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p.1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委員建議事項：

◎Members' suggestions:

1.有關醫學院用地問題，建議找其他已退場的大學作為醫學院用地。(李孔文委員)

1. Regarding the issue of land for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it is suggested to consider lands from universities that have already closed as potential sites for the medical school. (Member Kung-Wen LEE)

2.簡報第 15 頁及第 21 頁建議所填列之數據宜特別加註不含研究學院經費多少元。(黃義佑委員)

2. It is recommended to clearly note that the data provided on Page 15 and 21 of the presentation excludes the amount of funding for the research institute (Member I-Yu HUANG)

3.建議透過各院所校友贊助的方式來建置多功能教室，另外校友服務中心應該要提供給各院所教師募款的標的或目標，各院所才有所依循。(謝進南委員)

3. It is suggested to utilize sponsorships from alumni of individual departments for their establishment of multifunctional classrooms. Additionally, the Alumni Service Center shall provide departments/colleges with their fundraising targets as clear guidelines to follow. (Member Chin-Nan HSIEH)

二、 Category B (採書審方式)

B. Category B (Review based on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ovided)

【第 2 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研究發展處
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提請討論。.....p.88

決議：照案通過。

【Motion 2】Unit: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 Office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for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Special Outstanding and Talented Facul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88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第 3 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p.112

決議：照案通過。

【Motion 3】Unit: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Hiring and Management for OGIACA Manager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112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第 4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有關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調整案，提請討論。.....p.127

決議：照案通過。

【Motion 4】Unit: College of Management
Discussion on the adjustment of credit fees and tuition for the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 program at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p.127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第 5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擬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有關教師暨業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案，提請討論。.....p.142

決議：照案通過。

【Motion 5】 Unit: College of Management

Discussion on the adjustment of credit fees and tuition for the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 program at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p.142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柒、臨時動議：無

VII. Extempore Motion : None.

捌、散會(11:45)

VIII. Adjournment (11:45)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Year 2024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Minutes &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1st Meeting

<p>委員建議 Members' Suggestions</p>	<p>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p>
<p>報告事項四、本校投資績效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元投資應以當初換匯價來比較，以瞭解是否有匯差的損失，建議應有一欄價位備註原始購買價格。(王兆璋委員) 2. 銀行股為相對較穩定的投資標的，尤其近期股票因為 AI 帶動，漲幅很高，建議第 3 季可觀望市場情形，若許可建議可加碼投資銀行股。(謝進南委員) <p>Announcements 4 : Report on Investment Performanc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hen comparing investments in US dollars, it is crucial to consider buying exchange rates and evaluate potential losses from exchange rate fluctuations. Therefore, it is recommended to incorporate a column indicating the buying exchange rate in the table of US dollar investment. (Member Chau-Chang WANG) 2. Bank stocks are typically perceived as stable investment options. Recently, the stock market experiences a surge driven by AI stocks. Hence,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建議，將調整相關呈現方式。 2. 有關委員建議可於第 3 季加碼投資銀行股事宜，已於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上報告，未來亦將持續關注市場趨勢，並適時加碼投資銀行股。 <p>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anks for the members' suggestions. The relevant table will be adjusted. 2. The issue of investing in bank stocks during Q3, which the committee member suggests, has been reported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sk Force meetings. In the future, we will continually monitor the market trend and invest the bank stocks if feasible.

<p>it is suggested to monitor the stock market during Q3, and consider bank stocks for investment if feasible. (Member Chin-Nan HSIEH)</p>	
<p>報告事項五、受贈收入績效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針對實物捐贈應有一定的規範，建議大型捐贈且經學校單位同意之捐贈再行列入。(謝進南委員) 2. 建議捐贈者之捐贈時間已久遠或受贈款已用罄時，可依循過往捐贈之脈絡主動接觸捐贈者，特別是報稅前3個月。(王兆璋委員) 3. 同意王委員意見，並建議建立捐贈者之VIP名單。此外，各系所對募款捐贈相關事宜較不專業，建議校友服務中心召集各系所進行教育訓練。(林根煌委員) <p>◎校長指示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物捐贈請避免使用非資產之捐贈。 <p>Announcements 4 : Report on Fundraising Performanc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e University shall formulate a policy for accepting in-kind donations and only accept large-scale of such donations after the approval of relevant University units. (Member Chin-Nan HSIEH) 2. The University may proactively reach out to donors whose contributions were made long ago or donations have been fully used up, especially 	<p>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大型實物捐贈，將請受贈單位上簽核示後，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再進行後續捐贈流程。 2.有關第2點捐贈及受贈款相關事宜，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一直持續執行中，日後將再加強檢視捐款名單及執行。 3.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將依據委員建議執行捐贈者名單彙整。另外，有關各系所募款執行，各系所與系上校友亦保持持續及良好互動，部分系所募款也因此維持一定的績效，校友服務組可協助安排與各系所募款負責人員做交流及募款相關事宜建議。 4.關於非資產之實物捐贈，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將嚴謹把關，如有相關捐贈情形，會與受贈單位討論或提醒改以現金捐贈。 <p>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For large physical donations, the recipient unit will need to sign an approval form, which will then be subject to the school's consent. The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will oversee the remaining donation process. 2.Continuous execution of donation and funding matters with enhanced scrutiny ahead. 3.Compile donor lists based on committee recommendations,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 and provide advice. 4.Non-asset physical donations rigorously reviewed; discuss with recipient or suggest cash donations.

three months before the time for filing taxes.
(Member Chau-Chang WANG)

3. Fully agree with Mr. Chau-Chang WANG, and it is proposed to compile a list of VIP donors. Given that the staff in individual departments or institutes may be unfamiliar with fundraising and donation affair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organizes training sessions for the staff. (Member Ken-Huang LIN)

◎President's instructions:

1. For in-kind donations the University shall avoid any non-asset items.

項目 Item	案由 Task Summary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
第 1 案 Motion 1	本校 114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 <i>Tentative Budget Planning of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s for Year 2025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i>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事項： 1. 依據學校財產攤提概念，攤提完畢後會變成報廢財產，導致各單位缺乏攤提、報廢、折舊之社會責任，建議可利用名下總資產進行合理化評估。(王兆璋委員) 2. 為節約用電及相關費用，可向師生宣導尖離峰用電時段。(謝進南委員) ◎校長指示事項： 1. 有關尖離峰用電時段宣導事宜，請總務處辦理，並請主秘追蹤督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主計室： 本校財產於折舊提列完畢後非直接報廢，係由使用單位評估資產無法繼續使用，提出報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除帳；另依公文 1090901581 批示，自 109 年 12 月 14 日起單筆報廢金額逾 100 萬元者，需於申請報廢時，加註具體事由。 總務處： 1. 有關夏月用電時間及離尖峰時間帶業於 113 年 5 月 8 日以本校中心環安字第 1131500056 號書函宣導周知，請大家節

		<p>◎Members' suggestio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ollowing the University depreciation procedure to scrap usable property at the end of its depreciation term may suggest individual units' unawareness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light of this concern, it is recommended for the units to conduct a rationalized estimation of all available assets. (Member Chau-Chang WANG) To conserve electricity and reduce relevant costs, the University may disseminate the "Time-of-Use" electricity pricing chart to faculty and students. (Member Chin-Nan HSIEH) <p>◎President's instructio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please promote the Time-of-Use electricity pricing chart, with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hief Secretary. 	<p>約用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及各建物離尖峰用電統計資訊可於總務處智慧綠色校園資訊平台查詢。 https://oga.nsysu.edu.tw/p/406-1005-328658,r4720.php?Lang=zh-tw <p>秘書室： 依本學期第 3 次、第 4 次行政會議及本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事項，總務處業於 113 年 5 月 1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進行 113 年全校水電專案報告。</p> <p>Office of Accounting： All fully depreciated property will not be scrapped until users submit scrap applications. According to official document No.1090901581, if the amount of a single scrap property is more than NTD 1,000,000, specific reason for scrapping should be noted on a scrap application after December 14, 2020.</p> <p>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case has been announced by the official number 1131500056 on May 8th, 2024. The off-peak & peak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statistics are available on the OGA website's Smart Green Campus
--	--	--	---

			<p>information platform. https://oga.nsysu.edu.tw/p/406-1005-328658,r4720.php?Lang=zh-tw</p> <p>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from the president given in the third and fourth executive meetings of this semester and the third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of this academic year,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has presented the 《2024 Project Report on Analysis of Water and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at the sixth executive meeting on May 1st.</p>
<p>第 2 案 Motion 2</p>	<p>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及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附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提請討論。</p> <p>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ree supplementary forms, Salary Scale for Contract Employees, Salary Scale for Contract IT Employees, and</p>	<p>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p>	<p>人事室：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中人字第 1130500540 號函公告周知。</p> <p>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 The case has been announced by the official number 1130500540 on April 11th 2024.</p>

	Salary Scale for Administrative Managers of the <i>Guidelines on Recruitment of Contract Employment</i> as well as the form Salary Scale for Research Assistants of the <i>Guidelines on Employment of Research Assistants</i>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第 3 案 Motion 3	擬修訂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i>Guidelines on Contract Employment of Faculty and Researchers</i>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人事室：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中人字第 1130500482 號函公告周知。 研究發展處： 遵照辦理。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The case has been announced by the official number 1130500482 on April 2 nd 2024. Office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Will proceed accordingly.
第 4 案 Motion 4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4 of <i>the Guidelines</i>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人事室：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中人字第 1130500491 號函公告周知。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i>on the Rewards of Outstanding Staff's Performance</i>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The case has been announced by the official number 1130500482 on April 2 nd 2024.
第 5 案 Motion 5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i>the Guidelines on the Personnel Management of R/V New Ocean Researcher 3</i>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事項： 1. 航港局會依據船員法合約來檢視所有船員，以確定該船隻是否能出港口，而國際船員法合約規範船員不可一年 365 天都在船隻上，提醒學校未來需注意適用法規之改變，及可能需面對聘僱船員時之市場競爭。(王兆璋委員)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Members' suggestions: 1. The Maritime Port Bureau, MOTC will inspect the status of all crew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afarer Act and their employment contracts to confirm the vessel's eligibility for departure from the port. Crew members shall not work on board for more than 365 days within a single year in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Therefore, it is advisable for the University to remain attentive to any amend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prepare for market competition in crew recruitment. (Member Chau-Chang WANG)	海洋科學學院： 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已公告於單位網頁。 委員建議事項： 有關船員法施行之議題，國科會已根據「研究船船隊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決議於 113 年 3 月 6 日來函本校，請管理單位就施行可能增加的財務負擔與執行困難先行蒐集資料，自然處將另案召集三船管理單位討論。 新海研 3 號船務室正配合辦理中。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 It will be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vised regulations, and has been announced on the department's website. Members' suggestions: Based on the "10th Meeting Minutes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Fleet of Research Vessels", th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NSTC) has issued an official paper to the University on March 6, 2024. In this paper, the NSTC asked the management units of the research vessels to

			collect data on potential financial burdens and difficulties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afarer Law. The NSTC will convene another meeting with the management units to discuss this issue. The R/V NOR3 Office is currently preparing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第 6 案 Motion 6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及年輕學者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Proposed draft of <i>Guidelines on Rewarding New Faculty and Outstanding Early-Career Scholars in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i>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工學院： 本要點業已放置本院網頁並公告本院全體教師周知，將據以實施。 College of Engineering : The <i>Guidelines</i> has been announced on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s official website and forwarded to all faculty members, and shall be implemented accordingly.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Motion：Discussion on the draft of the 2023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摘要：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應提交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內容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檢討及改進等項。本校爰於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基礎上，編制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提報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1）第 26 條規定：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前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二、本校依中長程發展計畫，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下，執行「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實施成效情形，並分別就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等作成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會討論。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附件 2)，提請審議。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於校務會議報告。

五、附件：

1-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1-2：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事項：

1. 有關醫學院用地問題，建議找其他已退場的大學作為醫學院用地。(李孔文委員)
2. 簡報第15頁及第21頁建議所填列之數據宜特別加註不含研究學院經費多少元。(黃義佑委員)
3. 建議透過各院所校友贊助的方式來建置多功能教室，另外校友服務中心應該要提供給各院所教師募款的標的或目標，各院所才有所依循。(謝進南委員)

【第2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提請討論。

Moti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for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Special Outstanding and Talented Facul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摘要：因本獎勵之獲獎員額有限，為求公平合理，爰刪除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之規定，惟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得主仍適用第三款申請資格。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為調整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獎項之申請資格。

二、本次修正重點：

刪除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第五款，因獲獎員額有限，為求公平合理，本案業於113年3月11日簽奉校長同意刪除「為當然得獎人」文字；又因同條第五款與第三款申請資格有重疊之處，為免重複，爰予刪除。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並經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附件：

2-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

2-3：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p>	<p>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五、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1. 因獲獎員額有限，為避免造成符合其他資格之優秀申請教師無獲獎機會，本案業於113年3月11日簽奉校長同意刪除本條第五款「為當然得獎人」文字。 2. 因第五款與第三款申請資格有重疊之處，為免重複，爰刪除本條第五款。</p>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

100.02.23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0.03.11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通過
100.03.22	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0.03.25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	通過
100.11.09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0.12.02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通過
100.12.06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0.12.23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	通過
101.10.17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1.11.27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1.12.14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通過
101.12.28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	通過
102.05.08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2.05.24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通過
102.06.07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2.10.16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2.10.18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11.01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2.11.01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44749號函	通過
103.06.18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3.09.24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3.10.03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通過
103.10.08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3.10.17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11.07	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3.12.02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73462號函	通過
104.09.30	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4.10.16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4.11.06	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159699號函	通過
105.05.18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5.06.03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5.06.17	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5.06.29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89361號函	通過
106.02.22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6.03.08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6.05.26	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6.06.3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60089402號函	通過
107.03.07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7.03.09	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7.06.06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7.06.22	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06744號函	通過
107.10.17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7.12.17	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9332號函	通過
108.10.30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8.12.06	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8.12.2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189249號函	通過
109.11.11	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9.12.11	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10.01.0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190756號函	通過
110.11.24	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通過
110.12.10	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11.01.2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05512號函	通過
111.11.02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通過
111.12.09	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12.01.0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129040號函	通過
112.04.26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通過
112.05.19	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12.07.0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20065265號函	通過
113.04.03	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通過
<u>113.05.17</u>	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5
第二章 講座教授	7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7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7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8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9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9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9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11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11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12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13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4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4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7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7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20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21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21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22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規範。
- 第二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六、團隊績優教師(含社會實踐)。
- 第三條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規範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或擬聘任教師。第五款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任教師。本規範獎助對象均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 第五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 一、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獎勵期間不得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

研究和產學研究類) 獎項。

二、獲二種獎項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三、傑出講座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之一 本規範獎勵對象於申請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六條 本規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七條 本規範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二章 講座教授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第八條 具備第十一條「傑出講座教授」、第十三條「中山講座教授」及第十五條「西灣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的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除當然得獎人外，得依第九條經推薦或自行申請。

第九條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講座教授人選。

具備各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得自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十條 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第九條第一項之被推薦者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之自行申請者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各得獎人獎勵項目及獎勵基數，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依第九條程序辦理。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第十一條 傑出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曾獲總統科學獎。
 - 六、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傑出貢獻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獲獎者，得獎當年度為傑出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 曾獲本校傑出講座教授或中山講座教授者，始得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傑出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第十三條

中山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中山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中山講座教授或西灣講座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中山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第十五條 西灣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三、現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西灣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西灣講座教授或獲二次(含)以上三年聘期之研究類特聘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西灣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為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者為當然得獎人。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八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

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校內教師代表建議名單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本校曾獲「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曾擔任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建議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任之。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人，則由各學院後補名單依序遞補之。

第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選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二十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二十一條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二條 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特聘教授(教學類)或傑出教師(教學類)於三年內至多獲教學類獎項一次。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三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 第二十四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 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始得依第二款至第四款提出申請。
- 第二十五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
-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十六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二十四條基本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校長視優秀教師申請情形，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人選。
-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 第二十七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自行申請者之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 校外審查結果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

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
 -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第二十九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 獲獎者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三十條 符合第二十八條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第三十一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 第三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需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
 -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 第三十三條 符合前項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惟當然得獎人不在此限。
-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三十四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三十二條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第三十五條 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 申請人如僅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者，得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 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三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

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 (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及三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三十七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教學績優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分別設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聘請教學

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於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四、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遴選標準參考教務處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三十九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教師如同時獲本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並應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範。

第四十一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

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二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理、工、海洋、醫、研究學院理工類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醫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及研究學院管理學類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

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以下簡稱「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 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 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 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 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 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 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 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 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演展項目, 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 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 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 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

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七院(文、理、工、管、海、社、醫)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計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之。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目
第四十五條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四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七條

實際獲獎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四十八條

符合第四十五條基本資格者，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四十九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第五十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 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 二、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新進教師報到當學期10月1日(第一學期)或4月1日(第二學期)前應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始具申請第一年獎勵金之資格；到校第二年及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第五十一條 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1.5個基數為原則；申請2個基數(含)以上獎勵者(上限為3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增核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提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

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各學院核定得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

第五十二條 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

第一年獲獎勵人數為當學期符合申請新進教師獎勵資格之人數為原則；第二年及第三年獲獎人數為當期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之70%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第五十四條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為本校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為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積極爭取為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者。
- 二、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未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第五十五條 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留校服務計畫書），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基數以參考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基數為原則，獎勵以一至三年為一期。

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者，由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列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每一團隊獎勵人數上限以3人為原則，獎勵基數至多1.5個基數，獎勵以一年為一期。

- 第五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 第五十七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八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Moti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Hiring and Management for OGIACA Manager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摘要：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增薪資 4%、教育部母法名稱與勞動基準法規定修正及本處法規廢止，爰增列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經費來源增列本處管理費。

說明：

- 一、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薪資 4%。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正第一點：因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第一點、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三點，酌刪標點符號。
 - (三)修正第六點第五款，參考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增訂聘用要件。
 - (四)修正第七點及附件一，為求附件名稱與本要點名稱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 (五)修正第十點，因以下即包含本身，爰酌刪贅字，另為符合法制體例，爰酌作文字修正。
 - (六)修正第十四點，酌刪文字。
 - (七)修正第十八點，為確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與約用人員享有公平之勞動權益，爰增列提繳勞工退休金之

權利，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經費來源增列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管理費。

(八)修正第二十點，配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及參考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九)修正第二十四點，因 112 年 9 月 18 日通過廢止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請假管理須知，爰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規定，並參考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十)修正附件三，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薪資 4%。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並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附件：

3-1：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2：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教學人員</u>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訂定之。	1. 因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2. 酌刪標點符號。
六、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評審，且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 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二)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三)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 (四) 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u>(五) 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之情事。</u>	六、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評審，且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 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二)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三)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 (四) 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參考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增列第五款。
七、專業經理人應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聘用，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如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七、專業經理人應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聘用，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如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配合附件一名稱修正文字。
十、為辦理專業經理人(除專案副理以下人員外)之聘用審議，應設置國立中山	十、為辦理專業經理人(除專案副理 <u>含</u> 以下人員外)之聘用審議，應設置國立中	1. 因以下即包含本身，無需再括號說明，爰酌刪贅字。 2. 為符合法制體例，爰酌作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前項之委員會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若干人，陳請校長遴選派兼之（含召集人<u>二</u>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p>	<p>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前項之委員會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若干人，陳請校長遴選派兼之（含召集人<u>1</u>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p>	<p>字修正。</p>
<p>十三、專業經理人解聘與否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三、專業經理人解聘與否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酌刪標點符號。</p>
<p>十四、專業經理人應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需求先予試用，試用期間及工作酬金自訂。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年資得予併計）。</p>	<p>十四、專業經理人應依<u>求</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需求先予試用，試用期間及工作酬金自訂。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年資得予併計）。</p>	<p>酌刪文字。</p>
<p>十八、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u>參照</u>本校<u>約用人員</u>享有相同<u>勞動</u>權益。另，專業經理人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u>提撥勞工退休金等</u>，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管理費</u>或永續經營專帳自行負擔。</p>	<p>十八、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u>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u>」規定，享有相同權益。另，專業經理人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或永續經營專帳自行負擔。</p>	<p>1.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與約用人員所適用法令各異，為合理維護專業經理人之勞動權益，爰增列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現約用人員與研究計畫助理人員所享有勞動權益之差異為健康檢查補助額度及生日禮金，經費來源擬增列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管理費。</p>
<p>二十、專業經理人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依<u>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u>前提出<u>書面</u>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p>	<p>二十、專業經理人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u>一個月</u>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p>	<p>配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及參考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十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責任。	
二十三、專業經理人之續聘、晉級依年終（平時）成績考核決定，以每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三、專業經理人之續聘、晉級依年終（平時）成績考核決定，以每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酌刪標點符號。
二十四、專業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予以解聘。其差假依 <u>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u> 相關規定核准。	二十四、專業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予以解聘。其差假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依相關規定核准。	因 112 年 9 月 18 日通過廢止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請假管理須知，爰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規定，並參考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專業經理人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為求本附件名稱與本要點名稱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本薪】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本薪】	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薪資 4%。

附件三

職稱	職等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7級	8級	9級	10級	11級	12級	13級	14級	15級
組長	5等	54,000	56,000	58,000	60,000	62,000	64,000	66,000	68,000	70,000	--					
助理組長	4等	44,000	46,000	48,000	50,000	52,000	54,000	56,000	58,000	60,000	--					
資深經理	3等	37,000	38,500	40,000	41,500	43,000	44,500	46,000	47,500	49,000	50,500	52,000	53,500	55,000	56,500	58,000
專案經理	2等	34,000	35,000	36,000	37,000	38,000	39,000	40,000	41,000	42,000	43,000	44,000	45,000	46,000	47,000	48,000
專案副理	1等	30,000	30,750	31,500	32,250	33,000	33,750	34,500	35,250	36,000	36,750	37,500	38,250	39,000	39,750	40,500

職稱	職等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7級	8級	9級	10級	11級	12級	13級	14級	15級
組長	5等	56,160	58,240	60,320	62,400	64,480	66,560	68,640	70,720	72,800	--					
助理組長	4等	45,760	47,840	49,920	52,000	54,080	56,160	58,240	60,320	62,400	--					
資深經理	3等	38,480	40,040	41,600	43,160	44,720	46,280	47,840	49,400	50,960	52,520	54,080	55,640	57,200	58,760	60,320
專案經理	2等	35,360	36,400	37,440	38,480	39,520	40,560	41,600	42,640	43,680	44,720	45,760	46,800	47,840	48,880	49,920
專案副理	1等	31,200	31,980	32,760	33,540	34,320	35,100	35,880	36,660	37,440	38,220	39,000	39,780	40,560	41,340	42,120

職等	本薪(A)			專業加給(B)	薪資總額(C=A+B)	
	每級級距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5等	2,000	54,000	70,000	25,000	79,000	95,000
4等	2,000	44,000	60,000	20,000	64,000	80,000
3等	1,500	37,000	58,000	10,000~15,000	47,000	73,000
2等	1,000	34,000	48,000	8,000~12,000	42,000	60,000
1等	750	30,000	40,500	6,000~10,000	36,000	50,500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5等	15年以上	20年以上
4等	12年以上	16年以上
3等	9年以上	12年以上
2等	6年以上	8年以上
1等	3年以上	4年以上

職等	本薪(A)			專業加給(B)	薪資總額(C=A+B)	
	每級級距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5等	2,080	56,160	72,800	25,000	81,160	97,800
4等	2,080	45,760	62,400	20,000	65,760	82,400
3等	1,560	38,480	60,320	10,000~15,000	48,480	75,320
2等	1,040	35,360	49,920	8,000~12,000	43,360	61,920
1等	780	31,200	42,120	6,000~10,000	37,200	52,120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5等	15年以上	20年以上
4等	12年以上	16年以上
3等	9年以上	12年以上
2等	6年以上	8年以上
1等	3年以上	4年以上

- 說明：
- 本處各組/中心擔任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同一單位以1人為限），依管理成效、管理幅度與業務繁簡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定每月另支領管理加給：
 - 組長/主任：新臺幣4,000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6,000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 助理組長/主任：新臺幣3,000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5,000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 本處各組/中心同仁之兼職所得：專業經理人於同一時間之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本薪（不含管理加給）之百分之十。

- 說明：
- 本處各組/中心擔任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同一單位以1人為限），依管理成效、管理幅度與業務繁簡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定每月另支領管理加給：
 - 組長/主任：新臺幣4,000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6,000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 助理組長/主任：新臺幣3,000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5,000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 本處各組/中心同仁之兼職所得：專業經理人於同一時間之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本薪（不含管理加給）之百分之十。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6.1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8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9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7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1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9.2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本校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5.1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本校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訂定之。
- 二、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為促進本校發展產學合作，依校務基金彈性自主之精神，建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之專業團隊，並進用合宜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以下簡稱專業經理人)，辦理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事務。
- 三、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聘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
- 四、本要點聘用之專業經理人，所需費用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或永續經營專帳支給。
- 五、專業經理人之工作範疇包含：
 - (一) 產學合作之推廣與整合事務。
 - (二) 智慧財產權管理、保護與推廣等事務。

- (三) 技術授權與移轉事務。
- (四) 育成創業(含後育成)輔導事務。
- (五) 推廣教育之推廣及整合事務。
- (六) 整合性經營管理相關事務。

六、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評審，且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 (二)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三)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
- (四) 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五) 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七、專業經理人應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聘用，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如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八、專業經理人之敘薪，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或依附件二及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之；該支給標準表得參酌民營企業與法人機構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依工作績效評量結果，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或永續經營專帳支給績效獎金。

十、為辦理專業經理人(除專案副理以下人員外)之聘用審議，應設置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前項之委員會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若干人，陳請校長遴選派兼之(含召集人二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

人評會之任務為專業經理人聘用、績效及獎懲之審議，審議之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項目		核決權限		
		產學長	人評會	校長
新進任用	專案副理	審核		決行

及敘薪	專案經理、資深經理、 助理組長、組長	審核	審核	決行
績效及 獎懲考評	試用考核及獎懲	決行		
	平時考核及獎懲 年終考核及獎懲	審核	審核	決行

十一、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在聘用前，應完成校內聘用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

十二、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 聘用期間。
- (二) 工作內容與標準。
- (三) 聘用報酬。
- (四) 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 其它必要事項。

十三、專業經理人解聘與否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時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專業經理人應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需求先予試用，試用期間及工作酬金自訂。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年資得予併計)。

十五、專業經理人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

十六、專業經理人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十七、專業經理人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宜，比照本校聘僱人員方式辦理。

十八、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參照本校約用人員享有相同勞動權益。另，專業經理人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管理費或永續經營專帳自行負擔。

- 十九、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以原聘用職稱辦理離職）。
- 二十、專業經理人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一、專業經理人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經管財務。
 - （二）經管業務。
 -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 二十二、專業經理人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二十三、專業經理人之續聘、晉級依年終（平時）成績考核決定，以每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十四、專業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予以解聘。其差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核准。
- 二十五、專業經理人除契約另有特別規定外，均應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類別	資格要件
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產學長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2.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20 年以上。 3.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管理職經理（含資深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職務，具有 10 年以上之資歷。資歷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助理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12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16 年以上。 2.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管理職經理（含資深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職務，具有 6 年以上之資歷。資歷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資深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9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12 年以上。 2.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職務，具有 3 年以上之資歷。資歷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3.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能力。
專案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6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創新育成等相關專業工作 8 年以上。 2.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能力。
專案副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 3 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創新育成等相關專業工作 4 年以上。 2.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推廣教育或育成輔導能力。

附註：1.專業經理人應兼具本表所列相當職務等級之資格要件。

2.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要件。

附件二（110年12月31日前聘任之專業經理人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本薪】

職稱	職等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7級	8級	9級	10級	11級	12級	13級	14級	15級
組長	5等	86,000	88,000	90,000	92,000	94,000	96,000	98,000	100,000	102,000	-					
助理組長	4等	74,000	76,000	78,000	80,000	82,000	84,000	86,000	88,000	90,000	-					
資深經理	3等	50,000	51,500	53,000	54,500	56,000	57,500	59,000	60,500	62,000	63,500	65,000	66,500	68,000	69,500	71,000
專案經理	2等	40,000	41,000	42,000	43,000	44,000	45,000	46,000	47,000	48,000	49,000	50,000	51,000	52,000	53,000	54,000
專案副理	1等	35,000	35,750	36,500	37,250	38,000	38,750	39,500	40,250	41,000	41,750	42,500	43,250	44,000	44,750	45,500

職等	每級級距	最低薪	最高薪
5等	2,000	86,000	102,000
4等	2,000	74,000	90,000
3等	1,500	50,000	71,000
2等	1,000	40,000	54,000
1等	750	35,000	45,500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5等	15年以上	20年以上
4等	12年以上	16年以上
3等	9年以上	12年以上
2等	6年以上	8年以上
1等	3年以上	4年以上

說明：

- 本處各組/中心擔任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同一單位以1人為限），依管理成效、管理幅度與業務繁簡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定每月另支領管理加給：
 - 組長/主任：新臺幣 3,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5,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 助理組長/主任：新臺幣 2,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4,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 本處各組/中心同仁之兼職所得：
 - 擔任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於同一時間之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本薪（不含管理加給）之百分之五。
 - 未擔任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於同一時間之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本薪（不含管理加給）之百分之十。

附件三（111年1月1日起聘任之專業經理人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本薪】

職稱	職等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7級	8級	9級	10級	11級	12級	13級	14級	15級
組長	5等	<u>56,160</u>	<u>58,240</u>	<u>60,320</u>	<u>62,400</u>	<u>64,480</u>	<u>66,560</u>	<u>68,640</u>	<u>70,720</u>	<u>72,800</u>	--					
助理組長	4等	<u>45,760</u>	<u>47,840</u>	<u>49,920</u>	<u>52,000</u>	<u>54,080</u>	<u>56,160</u>	<u>58,240</u>	<u>60,320</u>	<u>62,400</u>	--					
資深經理	3等	<u>38,480</u>	<u>40,040</u>	<u>41,600</u>	<u>43,160</u>	<u>44,720</u>	<u>46,280</u>	<u>47,840</u>	<u>49,400</u>	<u>50,960</u>	<u>52,520</u>	<u>54,080</u>	<u>55,640</u>	<u>57,200</u>	<u>58,760</u>	<u>60,320</u>
專案經理	2等	<u>35,360</u>	<u>36,400</u>	<u>37,440</u>	<u>38,480</u>	<u>39,520</u>	<u>40,560</u>	<u>41,600</u>	<u>42,640</u>	<u>43,680</u>	<u>44,720</u>	<u>45,760</u>	<u>46,800</u>	<u>47,840</u>	<u>48,880</u>	<u>49,920</u>
專案副理	1等	<u>31,200</u>	<u>31,980</u>	<u>32,760</u>	<u>33,540</u>	<u>34,320</u>	<u>35,100</u>	<u>35,880</u>	<u>36,660</u>	<u>37,440</u>	<u>38,220</u>	<u>39,000</u>	<u>39,780</u>	<u>40,560</u>	<u>41,340</u>	<u>42,120</u>

職等	本薪(A)			專業加給(B)	薪資總額(C=A+B)	
	每級級距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5等	<u>2,080</u>	<u>56,160</u>	<u>72,800</u>	25,000	<u>81,160</u>	<u>97,800</u>
4等	<u>2,080</u>	<u>45,760</u>	<u>62,400</u>	20,000	<u>65,760</u>	<u>82,400</u>
3等	<u>1,560</u>	<u>38,480</u>	<u>60,320</u>	10,000~15,000	<u>48,480</u>	<u>75,320</u>
2等	<u>1,040</u>	<u>35,360</u>	<u>49,920</u>	8,000~12,000	<u>43,360</u>	<u>61,920</u>
1等	<u>780</u>	<u>31,200</u>	<u>42,120</u>	6,000~10,000	<u>37,200</u>	<u>52,120</u>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5等	15年以上	20年以上
4等	12年以上	16年以上
3等	9年以上	12年以上
2等	6年以上	8年以上
1等	3年以上	4年以上

說明：

- 本處各組/中心擔任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同一單位以1人為限），依管理成效、管理幅度與業務繁簡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定每月另支領管理加給：
 - 組長/主任：新臺幣 4,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6,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 助理組長/主任：新臺幣 3,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甲等）、5,000 元（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乙等者該年度不得領主管加給且須評估是否適合擔任主管。
- 本處各組/中心同仁之兼職所得：專業經理人於同一時間之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本薪（不含管理加給）之百分之十。

【第 4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調整案，提請討論。

Motion: Discussion on the adjustment of credit fees and tuition for the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 program at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摘要：基於強化教學內容及產業與學術交流，因應全球商業環境的多元變動，有必要酌予調整 EMBA 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調整。經考量各校 EMBA 學費水平外，兼顧在學程品質與永續經營之間達成平衡，已舉辦公聽會程序資訊公開且依規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說明：

一、中山 EMBA 多年秉持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之使命，持續提供多元且彈性的高等教育在職進修管道，基於強化教學內容及產業與學術之交流，並因應全球商業環境的多元變動，有必要酌予調整。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符合以下程序辦理：

(一) 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 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二、本次提擬修正重點：擬自 113 學年度開始，每學期學雜費基數調

整為3萬元(即兩年學雜費總計18萬元)、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12,000元，調整後兩年總學費約為70萬元。

- 三、經本院 EMBA 綜合整理調整理由、研議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相關資訊公告於學程網頁公開周知。

EMBA 資訊公開網址 <https://emba.nsysu.edu.tw/p/406-1238-326099,r11.php?Lang=zh-tw>

- 四、於113年3月10日舉辦公聽會，到場參與 EMBA 學生發言踴躍且無反對意見。案經2次 EMBA 學程會議審議確認、3月12日院務會議、3月27日行政協調會報及4月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附件：

4-1：案揭調整說明內容。

4-2：3月10日學雜費調整公聽會及相關會議紀錄、4月3日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EMBA)甲組及乙組 學分數及學分費、學雜費基數調整說明

重要：<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調整案影響>

一、目的：

中山 EMBA 多年來秉持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之使命，持續提供多元且彈性的高等教育在職進修管道，但相較於其他標竿學校過去幾年在成本、教學與服務品質等的考量下，紛紛調漲學費，本校的學費幾無更動。基於強化教學內容及產業與學術之交流，並因應商業環境的多元變動，有必要酌予調整。茲將相關學校 EMBA 目前的學費列示如下：

<各校 EMBA 學費一覽表>

學校	招生名額	畢業學分要求	學費
中山 (現行)	招收 2 組， 共 118 人	甲組 42 學分 乙組 45 學分	總學費： 甲組 60 萬 乙組 63.3 萬 學分費：11,000 元／學分 學雜費：138,000 元／學期(分 6 期)
台大	招收 5 組， 共 164 人	修習 36 學分，論文 另計 0 學分。	每期新台幣 193,200 元整 (共 6 學期) 總學費：115.92 萬元
政大	招收 4 組， 共 180 人	修習 36 學分，論文 另計 4 學分。	每期新台幣 142,600 元整 (共 6 學期) 總學費：85.56 萬元
清大	40 人	必修共計 27 學分， 畢業 39 學分，外加 論文 4 學分。	每期新台幣 168,000 元整 (共 4 學期) 總學費：67.2 萬元
陽明交大	招收 2 組， 共 62 人	42 學分 (共同必修 30 學分， 選修 9 學分，論文 3 學分)	學分費 12,000 元／學分 總學費：55.9 萬元
成大	招收 3 組， 共 90 人	45 學分 (不含論文 6 學分)	學分費 9,000 元／學分 學雜費 12,000 元／學期 總學費：53 萬 1000 元
台科大	招收 60 人	45 學分 (外加論文 0 學分)	學分費 11,000 元／學分 學雜費 15,380 元／學期 總學費：57 萬 1900 元

(資料來源為各校年度招生簡章)

相較於學費多寡，高階在職研究生更重視內容的系統性、多元化、前瞻性、攸關性與嚴謹性，以及深度、廣度與高度，因此，EMBA 不僅在課程設計上將高階管理者必備的管理思維、知識與技能分為基礎課程、進階管理、企業環境三大模組，亦聘任多位專家學者來校授課以符合學生之學習需求。據此，本次提出之調漲學費方案，除考量各校之學費水平外，更盼在學程品質與永續經營之間達成平衡。

本次調整擬自 113 學年度生效，適用於 113 年度之後入學的學生，目前的在籍學生不會受到影響。調整後，甲乙兩組的學分費將由現行每學分 11,000 元調整為每學分 11,500 元，學雜費則由現行的每期 23,000 元調整為每期 30,000 元，調整後，甲乙兩組之畢業學分數均為 42 學分，兩年總學費均為 68.4 萬(學生實繳 66.3 萬，以及含學校代收之學生保費、電腦/網路費等)。

採調整：甲乙兩組的學分費將由現行每學分 11,000 元調整為每學分 12,000 元，學雜費則由現行的每期 23,000 元調整為每期 30,000 元，調整後，甲乙兩組之畢業學分數均為 42 學分，兩年總學費均為 68.4 萬(學生實繳)；(學生實繳及學校代收之學生保費、電腦/網路費等等，約 70 萬)

二、研議程序

時間	程序
2/05 (一) 10:00	EMBA 學程會議
3/10 (日) 12:10	EMBA 公聽會
3/11 (一) 10:00	EMBA 學程會議
3/12 (二) 12:10	院務會議
(依實際提案日期)	校協調會議
(依實際提案日期)	行政會議
(依實際提案日期)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依實際提案日期)	報部備查

三、調整理由：

(一) 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之平衡

EMBA 學員多為台灣產業中流砥柱，而為培育更多優秀業界人才與國際接軌，調整後的經費能提供更多元的產業學術交流、更前瞻的產業專家演講，使教學內涵更豐富，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

(二) 硬體設備更新

在資訊發達的世代，多媒體個案教室已是校園不可缺少的硬體。為使學員能有更佳的學習環境，管理學院在2018年完成了圖資11樓 EMBA 中心的重建，不僅提昇了教學品質與成效，也提高了課程的多元性和互動性，使 EMBA 課程在疫情期間仍然能夠順利、有效地進行。進入後疫情時代，我們將持續進行設備的更新，整合現代科技和數位學習工具，以進一步促進學習效能。

(三) 人事成本增加

從2011年開始，基本工資年年調漲，專案聘用之工讀生等亦須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人事成本大幅提高、負擔甚鉅。

(四) EMBA 為自負盈虧、自給自足之獨立學程

本校「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明訂，EMBA 總收入須編列20%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5%研究生獎助學金，供學校統籌運用，另需編列10%為管理學院行政管理暨支援費，其餘不管是維持學程班務之人事費、業務費，或是與教學品質有關之授課鐘點費及學生事務相關支出等，都由學程自籌。鑒於學程人事成本逐年增加、設備又需即時更新，且須聘用優質的授課教師，因此，酌予調漲學費有其必要性。

EMBA 資訊公開網址

<https://emba.nsysu.edu.tw/p/406-1238-326099,r11.php?Lang=zh-tw>

【第 5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有關教師暨業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Motion: Proposed amendments of Guidelines on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Management for the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 program, which mentioned the adjustment of the hourly pay of faculties and guest lecturer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摘要：現今商管教育面對全球商業環境快速變遷之挑戰，為滿足企業主與高階主管的期待與需求，教師的教學內容必須與時俱進，分享最新的企業實務與案例研究，EMBA 開辦迄今第 27 屆，教師授課鐘點費從未調整過，擬修改 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酌增教師授課鐘點費。

說明：

- 一、本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自1998年開辦至今已邁入第27屆，EMBA 教師授課鐘點費現行每小時3,500元，27年來從未調整過。
- 二、現今商管教育面對全球商業環境快速變遷之挑戰，為滿足企業主與高階主管的期待與需求，教師的教學內容也必須與時俱進，不斷更新知識內容、分享最新的企業實務與案例研究，並兼顧系統性、前瞻性、攸關性與嚴謹性，以及深度、廣度與高度，才能提升學員的學習效果與向心力，增加學程的吸引力與口碑傳播效果，為此需要授課教師付出更多的教學規劃與前置準備。據此，實有必要修改 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3點第1款之規定，酌增教師之授課鐘點費。
- 三、經全面調查盤點後，本校 EMBA 目前之教師授課鐘點費與國內主要學校相比，確實相較偏低。茲列表如下：

學校	教師鐘點費
中山	每小時 3,500 元
台大	每小時支給鐘點費以 7,500 元為上限
政大	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並以 10 倍為上限。 # 政大承辦說明：依選課人數計算(每小時費用大約 5,000~10,000 元之間)
清大	EMBA 專班的師資依職級區別授課鐘點費，最高鐘點費為每小時 5,000 元
陽明交大	每小時 3,950 元。
成大	每小時授課費用=授課鐘點費+講義編撰費 ▶ 授課鐘點費 教授：每小時 3,500 元 副教授：每小時 3,000 元 助理教授：每小時 2,800 元 ▶ 講義編撰費 不分職級，每小時 1,000 元

四、提擬修訂 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調整 EMBA 教師(及業師)授課鐘點費，案經 2 次 EMBA 學程會議審議確認、3 月 12 日院務會議、3 月 27 日行政協調會報及 4 月 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職級區別如下：

教授：每小時 5,000~6,000 元

副教授：每小時 4,500~5,500 元

助理教授：每小時 4,000~4,500 元

業界專家：每小時 4,000~10,000 元

五、附件：

5-1：案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5-2：EMBA 學程會議等相關會議紀錄、4月3日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法源依據： 本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係依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訂定之。</p> <p>二、收費標準： 本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每學年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p>	<p>一、法源依據： 本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係依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訂定之。</p> <p>二、收費標準： 本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每學年公告之「學雜費徵收標準」辦理。</p>	<p>條文內刪除「」(括號)，以及微調法條用詞。</p>
<p>三、經費管理原則：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u>授課教師之鐘點費依職級與類別支給：教授每小時 5,000~6,000 元、副教授每小時 4,500~5,5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4,000~4,500 元；業界專家每小時 4,000 元~10,000 元。惟具特殊學術或產業地位之教師，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受此限。</u></p>	<p>三、經費管理原則：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支給，每小時 3,500 元。</p>	<p>修改授課教師教授鐘點支付規定，新規定改依職級區別授課鐘點費，並新增業界專家支付標準。</p>
<p>三、經費管理原則： (十一) 電腦資源使用費：<u>每學期依圖書與資訊處公告之收費標準，按在校人數收費。</u></p>	<p>三、經費管理原則： (十一) 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p>	<p>應為前次修法漏未修正，現依據本校組織之現行單位名稱更正之，以及微調法條用詞。</p>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1.5.3 本校 9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1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5.12 本校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2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3.12 本校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4.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係依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訂定之。

二、收費標準：

本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每學年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三、經費管理原則：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授課教師之鐘點費依職級與類別支給：教授每小時 5,000~6,000 元、副教授每小時 4,500~5,5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4,000~4,500 元；業界專家每小時 4,000 元~10,000 元。惟具特殊學術或產業地位之教師，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受此限。

(二) 專題演講費：每場 10,000~20,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導師費：每 20 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四) 暑期專案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七個月完成指導。

(五) 暑期專案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六個月完成口試。

(六) 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七) 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八) 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編列 5%計算。

(九) 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 13.5 個月之薪資計算。

(十) 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十一) 電腦資源使用費：每學期依圖書與資訊處公告之收費標準，按在校人數收費。

(十二) 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參萬元整。

四、管理費：

(一) 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20%計算。

(二) 院管理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10%計算。

(三) 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